

公告

學期成績 40 分以下不得參加補考
直接參加重補修課程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※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補考科目時間分配表公告如下：

日期	時 間	節次	高一	高 二	
			不分組	理組	文組
7/31 (五)	0810~0900	1	公民	英文	英文
	0910~1000	2	國文	數 A	數 A/數 B
	1010~1100	3	物理	地科	地科
	1110~1200	4	數學	選生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	
	1310~1400	5	英文	國文	國文
	1410~1500	6	化學	歷史	歷史
	1510~1600	7	地理	地理	
	1610~1700	8	歷史	公民	
8/1 (六)	0810~0900	1		選化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	
	0910~1000	2		選物 力學二與熱學	
備 註	※該科低於 40 分者，無法參加補考。 ※以下補考未列出之科目(分數 59~40 分不及格者)，請與任課老師聯繫(可用 E-mail 或 google classroom)確認補交指定作業，務必於 8/3 中午前完成。 一、高一：大里校、探究 A、美術、藝術漫遊、閩南語文 二、高二理組：旅遊英文、進階探索一天文、探究 B(物理)、藝術生活 三、高二文組：公民探究、地理探究、美術、探究 B(物理)、第二外語(日語、韓文)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考試請務必穿著校服(全身)、皮鞋或運動鞋，違者依本校服裝儀容輔導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因暑假期間班級環境無人打掃，嚴禁攜帶外食到校，並不得進入該時段非考場教室，共同維護乾淨校園。
- 三、請準時到場考試，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，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。考試提前繳卷之同學，請離開考場區域，嚴禁在考場外走廊逗留或破壞考場秩序，違者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- 四、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，若學生證遺失得以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代替，未攜帶證件之同學該補考科目酌扣分數，不接受任何理由補驗。
- 五、考生禁帶具有通訊、計算功能的電子類手錶和手機等資訊媒體裝置(不論開機與否)，均以零分計算，不接受任何理由提出。
- 六、請考生遵守考場規則，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該補考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七、當日依公佈欄公告之座位表入座，請提前到校查看座位。

◆自習教室：地下閱覽室◆

